2020/6/26

## 季某1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2018-07-11

浏览:373次

⊕

##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8) 鲁0811刑初489号

公诉机关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

被告人季某1,男,汉族,初中文化,农民,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,2017年12月28日因扰乱公共秩序被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行政拘留十日,因涉嫌犯诽谤罪,于2017年12月30日被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刑事拘留,2018年3月15日被依法逮捕。

辩护人楚建设、陈守刚(实习),山东盈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济任检公刑诉[2018] 4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季某1犯诽谤罪,于2018年6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于2018年6月11日立案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18年6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徐丽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季某1及其辩护人楚建设、陈守刚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

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12月28日,被告人季某1因对中国现行制度、现行政策等方面不满,利用天行VPN翻墙软件注册昵称是"伏爾泰.季"的推特号,在境外网站"推特网站"及境内"百度贴吧朝鲜吧"多次捏造散布虚假信息,随意贬损诽谤国家领导人,情节严重,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,造成恶劣影响。

对于指控的事实,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宣读的证据有: 1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扣押物品、文件清单等书证; 2、证人季某3、季某2等人的证言; 3、被告人季某1的供述与辩解; 4、司法鉴定意见书; 5、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等笔录; 6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等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季某1利用网络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,情节严重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第一、二条款的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诽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。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2020/6/26 文书全文

被告人季某1对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,自愿认罪。辩护人楚 建设提出的辩护意见是,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季某1犯诽谤罪的罪名及犯罪事实 没有异议,被告人自愿认罪,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依法可从轻处罚;系初犯、 偶犯、主观恶性不大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,2017年8月25日至2017年12月28日,被告人季某1因对中国现行制度、现行政策等方面不满,利用天行VPN翻墙软件注册昵称是"伏爾泰.季"的推特号,在境外网站"推特网站"及境内"百度贴吧朝鲜吧"多次捏造散布虚假信息,随意贬损诽谤国家领导人,情节严重,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,造成恶劣影响。

2017年12月28日,被告人季某1因本案被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行政拘留,同年12月30日被刑事拘留,期间羁押两天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季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书证户籍信息、扣押物品清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;证人季某3、季某2、季某4、薛某、郭某、张某、胡某、季某5、季某6、邵某、李某、蔡某的证言;被告人季某1的供述和辩解;鉴定意见;搜查笔录;远程勘验工作记录、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;视听资料等证据在卷为证。经庭审举证质证,能够相互印证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季某1利用网络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,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季某1归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利用网络实施犯罪,社会危害性较大,可酌定从重处罚。对于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季某1自愿认罪,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,依法可从轻处罚,系初犯、偶犯、主观恶性不大,可酌定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;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、二款,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季某1犯诽谤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止。)

二、没收作案工具银白色0PP0手机一部。由扣押机关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依法处理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 军 审 判 员 曾庆国 人民陪审员 王春江 二 0 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苟 萌